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蔡易霖

電話：(05)3620123轉368

傳真：(05)3622701

電子信箱：e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319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31948A00_ATTCH2.pdf、003194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略以，有關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1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2月18日台管業一字第1031077722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(含附件)、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(含附件)

2014-02-19
15:27:54
章